

# 緣起——編輯前言

## 非典型法律人之典型

2022 年，華岡興學一甲子，對於林師信和而言，意義更屬非比尋常！林師適逢古稀秩慶，並於 8 月 1 日自法律學系榮退，傳道、授業、解惑近四十載。師生深感不捨之餘，鑒於林師貢獻良多，擬以論文專集致敬，惟林師無意勞師動眾而堅辭；師生咸以林師杏壇揚芬，獻身公益始終如一，深富教育意涵，為散播正向價值，嘉惠諸多學子，極力敦促所請，林師始勉予同意。林師出身農家，行誼保有古風，處事獨樹一格，乃跨域法律人之典型。充滿故事人生，最為引人入勝，為明林師故事寓意，自有略述事蹟必要。

### 一、成長背景：農家子弟，一度迷途

1951 年 11 月 20 日，林師生於臺南縣新營鎮（今臺南市新營區）姑爺里姑爺庄，因遲延申辦出生登記，致戶籍登載為 1952 年 3 月 23 日出生。家中兄弟姊妹七人，林師排行第五，除有兄姊四人外，另有弟妹二人。姑爺地處新營西南最偏村，緊鄰急水溪北岸堤防，與下營、麻豆一水之隔；因堤防阻絕，交通不便，工商不達，迄今保持純樸鄉村風貌。尊翁紅蟻先生（1919-2012），出生於日治時期臺南州新營郡姑爺荊桐腳

庄王家，因父母貧困、無力撫育，三歲時出養姑爺庄林姓大戶人家而為螟蛉子，改為林姓。自此及長，紅蟬先生實際為林家長工，負責家族廣大田地，因此失學而不識字；惟紅蟬先生秉性善良，任勞任怨，樂於助人，廣為鄰里敬重。林師潛移默化，深受身教薰陶，倚為終身典範，每憶父愛，難掩哽咽！尊堂林王玉嬌女士（1919-1999），出生於日治時期新營郡鹽水街（戰後改設臺南縣鹽水鎮，今臺南市鹽水區）樹仔腳中庄，書香世家，嫁為農婦，偕夫操持林家田地，又須服侍苛酷阿嬤，勞苦一生，備極辛酸！林師為協助農事，自幼清晨即被喚起，經年累月鍛鍊，奠定強健體魄基礎，陶冶吃苦耐勞心性，自稱一生受用不盡。林師雖稟賦聰穎，惟求學之道並非順遂。林師為鐵線橋新橋國小姑爺分校（後改名新生國小）第一屆學生，課業名列前茅，卒以全校第二名畢業，再以第二名成績考入名校南新初中；惟前茅乍見，甫入初中即沉迷武俠小說，無心向學；嗣就讀新營中學體育實驗班，雖以長跑見長，學業仍無轉機。1970年高中畢業，因升學受挫，以製冰零工為生，一度無所適從。幸送貨校園，若有所悟，決意升學，經大姊秀枝女士收容，發憤苦讀數月，次年考取中國文化學院（1980年改制大學）法律學系，成為第六屆新生，林師自此峰迴路轉，形成一生轉捩點。

## 二、華岡求學：求知若渴，嶄露頭角

林師經歷中學徬徨時期，一度失學而前途未卜，有幸重拾書本，自然求知若渴，如久旱逢甘霖（林師自述語），好奇心如活水源流，不斷湧現。初至華岡，如入寶庫，終日與書為伍，如魚得水，沉浸讀書樂趣，陌生法律成為摯愛，躍升之心油然而生。林師求學階段，查良鑑系主任邀集名師，人才濟濟，學風鼎盛，師生水乳交融。法理學及民法名家王教授寶輝無私奉獻，實務瑰寶楊教授建華勵學風範，首位女性大法官張教授金蘭循循善誘，人權律師李勝雄老師誠正態度，首屆學長焦仁

和老師翩翩風度，劉介民、劉福來、林朝松、曾瑞慶、黃水淋、朱義芬等諸多學長姐督促導讀，塑造優異學習環境。林師持續發揮潛力，源源不絕，成績突飛猛進，大學四年，始終第一，並在各種考試嶄露頭角。大二暑期初試啼聲，脫穎而出，一舉奪魁，榮登普考全國榜首，並獲嚴家淦副總統、行政院蔣經國院長、考試院楊亮功院長、司法院田炯錦院長及典試委員長黃季陸，共同公開表揚，頓成風雲人物，誠屬華岡之光！張創辦人其昀博士賞識非凡，將其事蹟列為華岡校史，並宣布畢業校費出國深造。林師意氣風發，陸續獲選華岡青年、全國優秀青年代表，短短數年間，迷途青少年蛻變為青年楷模。1975年，林師以全校第一名佳績畢業，復不負眾望，再以百中取一之姿，一舉通過高難度律師高考，為當年屈指可數應屆及格者，並名列數校法律研究所榜首。服役受訓期間，林師錦上添花，在各校二百位法律菁英中，「不知為何」（林師自述）獲選為軍法少尉授階代表。1977年服役期滿，就讀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，未及一年，經華岡母校督促，首位以師資培育專案，負笈德國。

### 三、留德時期：動靜皆宜，出類拔萃

1978年，林師先至海德堡大學修習語言，因成績優異，旋於翌年4月正式入學；其後接受友人建言，於1979年底轉入慕尼黑大學。林師轉學慕大不久，就臺灣同學會長改選，仗義直言、解人急難（彭鳳至院長語），獲選為同學會長。留學生多以課業為重，對於同學會務，避之唯恐不及；惟林師初至慕大，欣然接受挑戰，勇於承擔公共事務，動靜皆宜特性，斯時業已嶄露鋒芒。林師接任會務後，積極聯繫各方情誼，舉辦活動有聲有色，並創立旅德文大校友會，進而協助推展外交事務，舉重若輕，遊刃有餘，展現過人行動力。另一方面，林師才華同獲國際法學名家 Bruno Simma 教授賞識，指導其於1985年完成博士論文「中華民國

（臺灣）退出聯合國後之國際法地位——國際實務之呈現」，經大法學家 Arthur Kaufmann、Wolfgang Fikentscher 等教授組成口試委員會，旋以最高等第 *summa cum laude* 通過博士學位口試，為慕尼黑大學法學院所罕見之殊榮，論文選為該校法學院基礎法學研究論叢，由學校出版發行，續獲巴伐利亞邦頒授最具潛力學術獎，一舉而獲三殊榮，表現出類拔萃，誠屬臺灣留學生之光！

#### 四、返國服務：母校栽培，感恩圖報

林師屢獲殊榮，在異鄉土地大放異彩，無疑為眾所矚目明日之星，學界前景大有可為。而林師深受母校栽培，時刻感念在心，知恩自然圖報，遂於 1985 年 2 月學位口試後，毅然放棄移居美國邀約，隨即束裝匆匆返國。自此以法律系第一位留德校友身分，執教母系，開啟長達三十七年六月教學生涯。

#### 五、教學生涯：啟迪學生，融會貫通

林師不認自己為奇才，惟華岡四年發憤勤讀，厚植專業根基，嗣在臺進修一年，留德六年半，不斷精進，始登杏壇，一旦接任教席，自然傾囊相授。林師因教而學，遵循試誤法則，藉由多年摸索，印證教學相長。或仿蘇格拉底，藉質問以窮法理，或展曹植才器，因巧思而生急智，舉手投足，無不揮灑自如。其才思敏捷，偶或咄咄逼人，間或諄諄教誨，教學不拘一格，貌似生動活潑，蘊含嚴謹義理。或訴諸教義規範，以植法學根柢，或激發學生想像，以重思考啟迪。其鼓勵學生反覆思辨，於不疑處有疑，不以權威為圭臬，逐漸廣受愛戴；「林教授」、「林老師」、「信和師」、甚或「信和公」等專屬榮銜，不脛而走。尤以林師深信，法律人求學之道，貴在全方位融會貫通，如臻於此，無論為人處事，始能功成名就、實至名歸。林師期許法律系學生，皆能誠心敬業，

臻於此境，忠厚誠信，止於至善；並期許授業學生皆為一流法律人，無論從事任何行業，皆為各行業楷模。

同時，林師強調法律系學生應具寬廣格局，不侷限於法條說文解字，不為概念法學、註釋法學所困，致漠視社會法學，亦不應不食人間煙火，甚或苛酷不合人情。有志學術研究者，更應博覽群書，厚植社會科學基礎，旁及理工等領域，始能進而深造。林師並以成長經歷，分享六點心得：（一）學法重在決心，無需在意出身；（二）努力耕耘，始能豐收；（三）熟讀法條固有必要，惟貴在全方位融會貫通；（四）求學或為人處事，皆應「認真踏實，宅心仁厚，誠信原則，謹守本分，竭盡所能，一以貫之」；（五）親近師長，耳濡目染；（六）謹慎擇友，切莫失足。此外，除法學專業外，林師更鼓勵學生參與法律服務，藉以培養愛心、助人精神，以利服務社會，實現才德兼備理想。

林師為性情中人，對於學生情深意切，每因學生表現而牽動情懷。或見求學態度欠佳，或聞校外競賽告捷，不覺哽咽，難以自己，真情自然流露，俱見赤子之心。難能可貴者，林師除克盡經師職責外，奉行尊翁身教，不計自身利益，主動協助學生，事蹟比比皆然，數十年如一日，嘉惠無數學子，德行傳頌多時，樹立人師典型。尤以林師任教之初，經濟拮据，生活清苦，家計難以維繫，仍一本初衷，竭力助人，高貴情操，令人動容！值此功利瀰漫時代，世人感慨良師難覓，華岡林師典範，殆屬鳳毛麟角！

## 六、研究歷程：兼跨領域，文如其人

林師留學海德堡大學時期，原擬研讀民事法學，嗣轉學慕尼黑大學，因修習法學大師 Bruno Simma 課程，經歷戲劇化情節，轉而攻讀歐洲法與國際公法，獲致極為輝煌成果。返臺任教後，除在公法領域持續拓展外，仍無法忘情民事法學，復因處理實務案例所需，長期思索民事

法律問題，重視社會正義與實際需求，不斷累積心得，逐漸得心應手，遂成著述主軸，對於比較民法，興味盎然！此外，林師因與文化界結緣，對於智慧財產權法、文化法等領域，用功甚勤，頗有心得！

尤其林師評論我國民法典，雖對德國、瑞士、日本法例，多所採擇、彙整組裝，而有兼容並蓄、取長補短之效；惟部分內容流於鋸箭拼裝、抱殘守缺，難窺核心價值，致不免立法體例紊亂、失諸一貫，法文規範疏漏、價值錯亂，不僅初學者無所適從，浸淫法域數十載者亦難無疑。林師鑽研比較民法，文章觀點犀利，批評一針見血，價值立場鮮明，情感自然流露；復參酌外國法制，倡議包裹立法，建言實用可行。其以中庸「博學、審問、慎思、明辨」之道，篤行為文，真知灼見，俯拾皆是。

林師天性濟弱扶傾，成長於純樸農村，兩者相互融合，化育詮釋法學之哲學，醞釀解讀法典之思緒。尤以林師治學，不囿於通說，不懼於權威，旁徵博引，反覆思辨，特重獨立思考，避免人云亦云，見解卓爾出群，令人耳目一新！所謂文如其人，林師為文做人，關懷弱勢之情，維護正義之理，彰顯良知之法，無非三位一體，無從割裂。雖或因社會參與，或因兼顧實務，難免分身乏術，數量未必驚人，惟文章論理，率皆擲地有聲，顯現卓越學識！

## 七、校內服務：兢兢業業，用心良苦

林師治學態度嚴謹，處事堅守原則，展現知識分子人格風範。回國之初，以歸國人才，自引人側目，小道消息直指系上職務，甚囂塵上。林師雖無意權勢，難免引人疑慮，滋生無謂困擾，及至表明心志，始平風波。嗣時過境遷，林師奉命承擔系職，實乃水到渠成，一展教育抱負。林師崇尚古典理念，篤信大學首重人格培育，法學教育尤以培養正確人生觀為先，藉此塑造學生自我負責態度。林師確信，法律人如具高

尚品格、理性思維，佐以正確法學方法，勢將成為各行業領導者。而法律學系主任之要務，即在敦聘適任之教師，提供孕育理想之環境，協助教師，提攜學生，別無他求。

基此理念，林師歷任法律學系主任、法律學研究所所長，舉凡聘任師資，課程安排，或資源分配，無不兢兢業業，煞費苦心；尤對延攬師資、設立博士班等重要事宜，貢獻卓著！其間林師多次親筆致函，闡述系務推動概況，懇請家長關懷、督促子女，以加強學校、家長及學生之互動。林師竭盡心力，用心良苦，塑造教育沃土，逐漸開花結果。2001年，理律基金會舉辦首屆全國法律系辯論賽，華岡學子雙獲書狀及辯論首獎；嗣更於 Jessup 英文模擬法庭辯論賽，勇奪冠軍，並代表國家赴美參加世界大賽，表現可圈可點。

同時，林師更不辭勞苦，大力支持華岡法學基金會，凝聚校友力量，贊助系務發展，先後承擔副董事長、董事長任務，到處奔走，全力募款，克盡己職，始終不渝。此外，林師擔任系主任期間，除大力整頓系務、提升教學品質外，更秉持良知與專業，不向上級交代、各方請託及關說妥協；雖因得罪故友、甚至自己學生，致一時難以釋懷，惟林師仍秉持信念，堅守原則，以不負教育使命，其有為有守，高風亮節，可見一斑！

## 八、人格特質：質樸堅毅，自由寬容

林師本性質樸、真誠，性格爽朗、明快，行事積極、樂觀。古道熱腸，急公好義，主動助人，樂於分享。與人交往，無分貴賤，不論親疏，平等相待。情義至上，不計利害，真情流露；言談談諧，風趣橫生，親和力高。一旦相處，日久見人心，易成益友。對待學生，亦師亦友，一日為生，終身關懷。林師鑽研法學，卓然有成，雖漸擇善固執，理直氣壯，不免招致嫌隙，惟因心胸開闊、包容異己（柴松林教授語），

致無所羈絆，各方往來者眾。凡事就事論事，論述直言無諱，或因此偶有齟齬，亦不以為意。至趨炎附勢、巧言令色、矯揉造作之流，或爭權奪利、勾心鬥角之舉，因與本性背道而馳，向為林師所不謀。林師回國數十載，偶因批評時政，間有黨政之邀，皆因林師無意仕途，學優而仕既非志趣，傳聞自然煙消雲散。林師洞悉人間百態，從不自我標榜，與人交往，不分政治、信仰，唯崇尚自由，尊重多元，欣賞差異，其寬容態度，雖自由主義者，亦自歎弗如！

### 九、社會參與：入世情懷，公益志業

林師雖淡泊名利，惟早有淑世抱負，非僅一介書生，坐困書室，獨善其身。曾分享學思所得：「機會均等，認真恆久遠，有理想，去行動，365行，行行出狀元」，反映積極入世情懷，劍及履及精神。林師早年受吳庚大法官啟發，留德時期即與綠色學生組織為伍，關注消費者保護議題，對於永續發展理念，自己胸有成竹。返臺任教後，林師即知即行，一反學人常態，於教學、研究負擔未輕，經濟基礎未固時期，即積極參與各種組織及活動，以行動實踐社會關懷。

舉其代表性者，基於消費者保護理念，參與消費者文教基金會，促成消費者保護立法，樹立我國消保運動里程碑；基於生態保護信念，獻身新環境基金會，參與環境保護運動，成功保住大安森林公園，為後代保存無價綠地，更為維護城市周遭生態，無懼土地捐客威脅，勇於參與抗議行動；力行環保志工，默默利用閒暇，撿拾公園垃圾，十年如一日；擔任環保署法規委員期間，促使制定公害糾紛處理法，消弭各地公害抗爭事件；基於菸害防制理想，加入董氏基金會，積極推動菸害防制立法與修法，促成無菸環境普及化；基於弱勢保護志向，參與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，守護弱勢價值，促進健康、安全及平權社會環境。此外，林師自德返臺服務後，除多方參與社會公益外，更全方位力行永續發展

之道，舉凡垃圾分類、自備環保用品等習慣，早已奉行不渝，貫徹知行合一。

值得一提者，林師有感於信義集團周俊吉董事長（林師學弟，華岡傑出校友）盛情，長年擔任信義文化基金會董事，協力促進社會、環境之永續發展。2015年，林師復應周董事長之邀，擔任信義公益基金會董事長，除一般公益事務外，並致力於社區營造據點之建立，關懷銀髮族、新住民及扶持弱勢兒童，持續踐行公益志業。2018、2020年，林師感念尊翁愛樹愛人精神，先後捐出父親遺留土地，經信義公益基金會出資，成立「紅蟬先生紀念公園」、「紅蟬先生紀念樹園」，拋磚引玉，以期塑造友善、永續環境。此項造福地方義舉，輝映林師與尊翁無私胸懷，父子兩代傳承志業，桑梓百年歌頌情義。

此外，林師曾任德國經濟辦事處開辦初期法律顧問，促成德國法律人來臺實習候補文官（其後擴及德語系國家法律系畢業生），兩國法律人實質交流等美事，其默默耕耘，腳踏實地，對於促進兩國實質外交，貢獻良多！整體而言，林師從事社會公益，實事求是，精益求精，實為華岡「質樸堅毅」校訓表率，不負張創辦人當年獎掖、提攜之情。

## 十、結緣藝文：藝術家律師，律師藝術家

林師留德時期，結識劉鳳學教授（新古典舞團創辦人暨藝術總監，曾任兩廳院籌備處主任），與藝術文化界結下不解之緣。以表演藝術為例，無論就形式而言，自國家劇院及音樂廳營運管理籌備處，不斷轉型而蛻變為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，掌管國家兩廳院、臺中國家歌劇院、高雄衛武營國家藝文中心及國家交響樂團；或就實質而言，在專業化、國際化發展之道路上，面臨法制建構諸多挑戰，林師無不傾力相助，提供全方位法律諮詢，「林律師」遂化為專屬職稱，在藝文界如雷貫耳。林師在表演藝術法制化進程中，幾乎無償奉獻、無役不與，因而廣結善

緣，成為藝文界良師益友；除協助成立新古典表演藝術基金會、蕭滋教授音樂文化基金會、歐豪年文化基金會、信義文化、信義公益基金會等藝文組織外，舉其犖犖大者，參與擊樂基金會、優人神鼓文化藝術基金會、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廣達文教基金會、聲樂家協會、臺灣文化法學會、苗北藝文中心，以及國家藝術文化基金會等各項組織與活動，儼然成為藝文長工。在駭人聽聞「臺灣百年藝術家傳記」及「臺灣新銳藝術家特輯」重大侵權案中，更因義憤填膺，主動籌組義務律師團，為諸多藝術家伸張正義，義行可風，名垂青史。（詳參林師：七十自述——我的退休感言）林師以專業為基石，以熱忱為動力，運籌帷幄，談笑自如，識者無不感佩！其熱愛藝文，不佞不求，關懷社會，利益眾生，令人見證願力之偉大！（林懷民老師語）甚至因緣際會，邂逅紐約表演藝術界名人 Tobie Stein 教授伉儷，促成臺美藝文學術交流，令人嘖嘖稱奇！

林師在藝文舞台上，積極扮演藝術家律師角色，自然成為文化法領域最佳代言人，各校爭相禮聘講學。其陸續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等校，以大學講堂為舞臺，以藝術法律為題材，創作精采絕倫劇本，展現豐沛原創性。林師貫通藝術與法律，授業次第分明，講課圓融自在，照本宣科無聊課堂，頓成趣味橫生有序聖殿（蕭青杉局長語）。課程活潑生動，講授深入淺出，一時聲名遠播，培育無數英才，學生紛以名列林門為榮（北藝大研究生有自命為「林家幫」者）。尤其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創所之初，更因自始參與規劃過程，而成為鎮所之寶（周志宏所長語）。林師雖具法律人理性思維，惟長期在藝文界耳濡目染，不免觸動內在感性直覺，對於藝文喜愛日益強烈，廣識藝文各界各業，並為各類藝文人士之「良師益友」（朱宗慶老師語），熱心為大家提供法律諮詢，流露「律師藝術家」（何康國教授語）之素養，頗得其樂。如法學思維為林師先天資質，學習經歷進步神速，則藝文欣賞差堪比擬後天教養，品味過程自在悠遊。

## 十一、家庭概況：佳偶天成，父子情深

林師求學期間，結識文化學妹徐在娟女士。徐女士原籍山東，秀外慧中，父親為陸軍上校退役，大學期間曾榮登丁等考試榜首，亦甚光彩。1978年7月，兩人結為連理，婚後連袂赴德。林師攻讀博士期間，林師母先後就讀慕尼黑翻譯學校、旅館學校及專科大學，更以全校第二名佳績畢業於慕尼黑旅館學校，榮獲學校公開表揚。林師賢伉儷結識近半世紀，結縭逾四十載，師母襄助林師，相互扶持多年，所謂佳偶天成，堪供例證。另一方面，林師返國前、後，二子相繼誕生，林師天賦氣質，巧妙呈現，無非造化之功！長子友仁聰明絕頂，機智靈巧，先後在英國、美國就學，嗣自行在美戮力創業；次子友順善良忠厚，誠懇踏實，任職著名國際企業集團，成家後育有一子一女，目前派赴國外工作。林師奔波數十年，近年與師母常享含飴弄孫、天倫之樂，殊堪欣慰！

## 十二、華岡典範：才德兼備，將相欽羨

人之造就，天命、環境與努力，缺一不可。林師一介農家子弟，質樸率真，善良機靈，雖天賦異稟，博聞強記，早年求學階段仍多顛簸。及至母校招喚（王師寶輝語），在當時學風鼎盛、人才輩出之華岡，承蒙諸多師長諄諄教誨、無私奉獻，林師專心致志、一心向學，終能發揮天賦、屢創佳績，並獲華岡張創辦人提攜，選送出國深造，命運因而翻轉，見證奇緣人生。林師雖才識超群，於世界名校締造空前佳績，惟因深獲母校栽培，感恩之心須臾不離，故於學成後旋即返校效勞，畢生奉獻母校，貫徹始終，無論教學、研究或服務，均有優異表現，備受愛戴與敬重。

法律人因專業特性，向以論理分析見長，至於社會參與層面，並非傳統致力典型。林師經華岡培育四年，奠定法學思索基礎，並在各項考試過關斬將，締造諸多佳績，嗣更榮獲多項國外學術殊榮，化身學子楷模。尤其難能可貴者，林師發乎至情至性，對於社會公益懷抱熱忱，不計一己之利，自執教初期起，積極投身其中，層面既廣且深，殆屬法律人之異數。且因林師篤信知行合一，親近社會，洞明世事，俯拾皆為學問，兼以人情練達，信手拈來無非宏文，自林師〈兩岸比較法學〉一文，即得窺見端倪。

綜觀林師奉獻杏壇近四秩，以法學為基業，在內思索法學規範理念，在外實踐社會公益志業，出入其間，無入而不自得。典型法律學者多以立言為志，以著作等身彰顯「學問的生命」，林師則以赤子之心，以公益志業展現「生命的學問」，可謂非典型法律人之典型。準此以言，林師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社會，年屆七秩榮退之際，雖無出入將相之名，惟其兼顧法學思索與社會實踐志業，不僅桃李滿天下，社會影響更難估量；而其教化學子、移風易俗之功，縱功至將相，亦不免欽羨，堪稱華岡法學典範人物。

以上為林師事蹟梗概，千言萬語，仍難周全。本書集祝賀林師七秩榮慶暨榮退於一身，彙整學者論文與各界感言，編排體例與眾不同，兼具理性與感性，適切反映林師非凡志業。論文跨越公、私法學疆域，基礎與應用兼備，內容包羅萬象；感言涵蓋不同世代及活動，涉及師友、學生情誼，敘事動人心弦。令人驚奇者，本書論文共三十七篇，恰係林師奉獻志業之年，感言計七十篇，適與七秩榮慶完全契合，凡此不謀而合，象徵功成身退，彷彿造化之功！本書規畫之初，承蒙各界師長、友人及林師學生熱烈響應、鼎力協助，始得順利付梓；尤其感言作者對林師事蹟多所著墨，或課堂點滴，或生活片斷，或待人處世，或社會參與，諸多不為人知故事，因而得以流傳於世，吉光片羽，字字珠璣，不

僅描繪林師可貴行誼，更使本書蘊含深刻教育價值，謹此致謝！

特值一提者，林師所尊崇法學界耆宿及授業恩師——翁岳生教授、王澤鑑教授、王寶輝教授及 Bruno Simma 教授，以耄耋、杖朝之年，親自撰寫序言，意義重大！司法院前院長翁教授岳生，出身嘉義縣義竹鄉，與林師尊堂出生地僅一水之隔；翁師成長於八掌溪畔偏僻農村，不畏逆境，刻苦自勵，締造一頁頁傳奇紀錄，成為家喻戶曉勵志典範！翁師係戰後第一批留歐公費生（第一位臺籍背景），1966 年榮獲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，創下戰後臺灣留學生首例，林師曾就學海德堡，自然敬仰不已！翁師回臺後，除任臺大、政大等校教席外，歷任政府要職，雖地位崇隆，仍一本初心，對於學術發展、獎掖後進，不遺餘力；其「憶往述懷」司法人生，見證臺灣社會發展史，展現一代法學家風範。林師曾蒙翁師指導，對於學術交流，貢獻己力，深感榮幸！

王教授澤鑑為民法學一代巨擘，影響兩岸民事法學極為深遠，林師就讀文大期間，曾於臺大旁聽王師民法基礎課程；政大碩士班階段，得幸深窺王師案例研習與請求權基礎體系堂奧，對於林師民法之「加工」，恩重如山，如同「再造」（林師語）。而王師提携後進，不遺餘力，望重士林，曾於著作（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，第五冊，第十七頁）提及林師優異表現，關愛之情，躍然紙上。嗣林師實踐公益志業，復有緣與王師母保子女士（臺灣實施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之原始發起人）協力同行，彌足珍貴！

王教授寶輝為塑造華岡法學傳奇先驅，以闡明大學之道為職志，啟迪、資助無數學子，備受師生敬重，素有「人格者」美譽。王師亦為國內數一數二訴訟律師（楊建華大法官語），法理精深、哲思深邃，雖為在野法曹，同立「律師造法」之功，巧思創見，化身近十則最高法院決議及判例（例如：83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、「事實上處分權」之建構等），識者無不讚嘆！林師出國前後，曾寄寓師宅以準備考試，並

曾在王師事務所學習及執業，親炙王師融合法理學與民法深厚素養，尊為造詣深厚、虛懷若谷之法哲學大師，嗣建立數十年亦師亦友關係，情誼格外深厚！王師為政大前法理學講席楊玉宏教授高徒，林師亦曾於政大碩士班就學，師徒同為政大之友。無巧不成書，2021年，除為林師實際生辰七秩榮慶外，恰為政大法學院在臺六十載，與翌年華岡興學一甲子，暨林師正式榮退，彼此呼應，誠屬盛事！茲應附言者，王師提攜關懷林師，影響至深且鉅，華岡傳奇導師，原應優先闡述；惟王師沉浸浩瀚典籍，明道見性，為人謙抑，俱見古風，爰遵師訓，上善若水，謙讓為先，敬列諸後。

Simma 教授為當代歐洲法及國際法學大師，執教歐美名校，著作等身，揚名世界，曾任海牙國際法院（ICJ）法官、海牙國際常設仲裁法院（PCA）主任仲裁法官，國際學術地位舉足輕重。林師就讀慕大博士班期間，經 Simma 教授指導所完成博士論文，迄今仍為德語系國家研究相關議題之重要文獻（Simma 教授語），兩人維繫多年師友情誼。Simma 教授除讚賞林師傑出表現外，值此臺海局勢丕變之際，更以世界知名學者地位，不畏強權，公然為臺灣主權仗義直言，不僅見證師徒同質天性，亦反映兩人深厚友誼，別具意義！四位恩師同為經師與人師，無論法學專業或人格發展，對於林師影響至深且鉅，其親自撰文為序，「一字千金」（林師語），關切之情，溢於言表！

同時，林師在社會公益及藝文領域，深受多位領袖人物啟迪與提攜，包括柴松林教授、施振榮董事長、王榮文董事長、林懷民老師、朱宗慶老師等人，撰文縷述其與林師情誼，衷情難以言喻！多位林師所敬重社會標竿人物，不辭辛勞，惠賜感言，及國寶級藝術大家歐豪年先生，題贈墨寶，均使本書增色不少，特此深致謝忱！此外，本書在行政事務上，承蒙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、華岡法學基金會大力支持，尤其黃劍輝董事長、吳盈德主任（嗣任法學院院長）、蔡文彬律師、沈怡玟助

教、徐顯珍法務長及楊佳馨小姐，出資勞神，貢獻良多！在編輯事務上，復蒙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鼎力相助，尤其林靜妙副總編輯及江純穎、羅映婷編輯，盡心盡力，備極辛勞，併致謝忱！

又吾等學生籌劃論文集期間，諸多林師業生風聞本書兼錄學生感言，紛紛探詢撰稿之機，以抒發彼等與林師之師生情誼，及林師之身教、言教與啟發。惟因撰文要求紛至沓來，竟至一發不可收拾，編委會限於篇幅，無法悉數盡納，爰即宣布截稿，逐一婉謝。由畢業學生徵詢之踴躍，及彼等真誠之現身說法，俱見林師化育學生之功，師生情誼之深；且學生感言內容，不論作者有無重大成就，讀之無不令人動容，隨之亦心潮澎湃！

附帶一提者，本論文集付梓前夕，適逢俄羅斯軍隊入侵烏克蘭，烏國慘遭蹂躪，生靈塗炭；林師研習國際法，對此震驚國際、戕害人命、違反國際法暴行，悲憤不已！為此，本書封面設計，特採烏國國旗藍黃對比色調，寓意聲援烏國，反對戰爭、反對侵略，並祈世界和平、人類永續，亦與 Simma 教授聲援臺灣義舉，彼此呼應！

最後，謹以本書向林師信和——一位終身奉獻母校及臺灣社會之傑出法律人，致上編委會全體學生最高之敬意！

林信和教授七秩榮慶暨榮退論文集  
編輯委員會 許政賢 謹識  
2022年9月28日教師節